

深圳市大泽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大泽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。因 2020 年度报告尚在编制中，为确保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准确性、完整性，特将 2020 年年度报告延期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年报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深圳市大泽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